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310115130240419192688-15130005

预算编号：1524-W13010212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6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15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40419192688-15130005

项目名称：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

预算编号：1524-W1301021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
  -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03 至 2024-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1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8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7-15 14:00:00（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8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方式：021-584930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项目联系人：刘泽生

联系方式：17821302490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1、明细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阳春白雪挂面	908G	
2	鸡蛋挂面	454 克	
3	北方劲道挂面	908 克	
4	龙须挂面	908 克	
5	稻米油	4L/桶	
6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5L/桶	
7	花生油	5L/桶	
8	压榨玉米油（非转基因）	5L/桶	
9	大豆油（非转基因）	5L/桶	
10	大豆油	5L/桶	
11	米业苏北大米	10kg/袋	
12	东北长粒香米	10kg/袋	
13	米业崇明大米	10kg/袋	
14	水磨糯米粉	1kg/袋	
15	家常挂面	1kg/包	
16	刀削挂面	1kg/包	
17	东北长粒香米	2.5kg/袋	
18	自发小麦粉	2.5kg/包	
19	小麦粉（多用途麦芯粉）	1kg/包	
20	高筋小麦粉（高筋特精粉）	1kg/包	
21	小麦粉（水饺粉）	1kg/包	
22	大豆油（非转基因）	900ml/瓶	
23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900ml/瓶	
24	玉米粉	1kg/包	
25	软香稻米	10kg/袋	
26	江西米粉	400g	

27	紫菜汤(海鲜味)	60g/袋	
28	霞浦干海带	150g/袋	
29	豆腐衣	85g/袋	
30	云丝	200g	
31	海带结	75g/袋	
32	炸豆皮	150g/盒	
33	酱鸭	750g/袋	
34	香肠	188g/袋	
35	烤麸干	200g/袋	
36	水磨泰国糯米粉	1kg/袋	
37	崇明大米	10kg/袋	
38	火锅川粉	240g/袋	
39	粉丝	400g/袋	
40	红薯粉条(红薯圈粉)	300g/袋	
41	圆糯米	1500g/袋	
42	蜜枣	400g/袋	
43	荞麦面粉	1kg/袋	
44	全麦粉	1kg/袋	
45	小包炸响铃	160g/袋	
46	马铃薯宽粉	200g/袋	
47	素食魔芋丝结	150g/袋	
48	素食魔芋黑豆腐	210g/袋	
49	魔芋素腰片	350 克/袋	
50	东北弹香米	5kg/袋	
51	东北小粒香大米	5kg/袋	
52	土豆粉条	220g/袋	
53	土豆宽粉	220g/袋	
54	清水油面筋	100g/袋	
55	血糯米	400g/袋	
56	素食魔芋拉皮	350g/袋	
57	油发肉皮	150g/袋	
58	后腿肉皮	150g/袋	

59	沪尚香肠	300g/袋	
60	东北长粒香大米	5kg/袋	
61	火锅土豆粉条	220g/袋	
62	香肠	200g*2 包/组	
63	上海咸肉	250g/袋	
64	肉枣	300g/袋	
65	火腿片	100g/袋	
66	无骨腊鸡腿	220g/袋	
67	五花风肉	350g/袋	
68	五花腊肉	200g/袋	
69	苏北大米	25KG/袋	
70	金丝油条子	125g/袋	
71	稻香米大米	2.5KG/袋	
72	稻香米大米	5KG/袋	
73	南汇本地鲜大米	5kg/袋	
74	南汇本地鲜大米	2.5kg/袋	
75	压榨玉米油(非转基因)	1.8L/桶	
76	贡果枸杞	100g/袋	
77	白芝麻	100g/袋	
78	炒熟黑芝麻	100g/袋	
79	炒熟白芝麻	100g/袋	
80	虾片(红色)	250g/袋	
81	虾片(彩色)	250g/袋	
82	虾片(白色)	250g/袋	
83	头水紫菜	30g/包	
84	霞浦干海带	150g/袋	
85	台湾风味香肠(原味)	240g/袋	
86	台湾风味香肠(黑胡椒味)	240g/袋	
87	台湾风味香肠(原味)	300g/袋	
88	台湾风味香肠(黑胡椒味)	300g/袋	
89	黄小米	1kg/袋	
90	广式腊肠	200g/袋	

91	火锅年糕	360 克/袋	
92	乌冬面	200g/袋	
93	菜饭香肠	108g/袋	
94	五花咸肉片	108g/袋	
95	鳊鱼干	250g/袋	
96	精制鱼干	250g/袋	
97	黑豆	400/袋	
98	台湾风味香肠(香辣味)	300g/袋	
99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1.8L/桶	
100	大豆油(非转基因)	1.8L/桶	
101	花生油	1.8L/桶	
102	台式烤肠(香辣味)	250g/袋	
103	台式烤肠(黑胡椒味)	250g/袋	
104	台式烤肠(原味)	250g/袋	
105	压榨葵花籽油	1.8L/桶	
106	花生仁	400g/袋	
107	红皮花生仁	400g/袋	
108	南粳糯香米	10kg/袋	
109	软香稻米	10kg/袋	
110	农场大米	10kg/袋	
111	稻花飘香米	10kg/袋	
112	压榨葵花籽油(专供)	5L/桶	
113	台式烤肠(原味)	5kg/袋	
114	台式烤肠(香辣味)	5kg/袋	
115	台式烤肠(黑胡椒味)	5kg/袋	
116	小香肠(彩袋装)	100g/袋	
117	腊鸭腿(彩袋装)	500g/袋	
118	香肚(彩袋装)	210g/袋	
119	菜籽油	20L/桶	
120	崇明银香大米	10kg/袋	
121	海丰优质大米	10kg/袋	
122	玉米淀粉	200g/袋	

123	香糟卤	500ml/瓶	
124	金标生抽酱油	500ml/瓶	
125	香糟卤(三年陈)	350ml/袋	
126	赤砂糖	300g/袋	
127	白砂糖	300g/袋	
128	镇江白醋	500ml/瓶	
129	花生酱(幼滑型)	340g/瓶	
130	芝麻酱(幼滑型)	315g/瓶	
131	料酒王	500ml/瓶	
132	芝麻香油	400ml/瓶	
133	玫瑰腐乳	280g/瓶	
134	香辣腐乳	325g/瓶	
135	白腐乳	325g/瓶	
136	鲜辣味粉	25g/瓶	
137	生姜粉	21g/瓶	
138	黑胡椒粉	30g/瓶	
139	五香粉	28g/瓶	
140	孜然粉	30g/瓶	
141	辣椒粉	25g/瓶	
142	椒盐粉	50g/瓶	
143	咖喱粉	30g/瓶	
144	白胡椒粉	30g/瓶	
145	花椒粉	24g/瓶	
146	鸡精调味料	200g/袋	
147	味精	200g/袋	
148	葱姜料酒	400ml/袋	
149	糯米黄酒	400ml/袋	
150	青芥辣	43g/盒	
151	优级绵白糖	450g/袋	
152	黄冰糖	400g/袋	
153	纯正红糖	300g/袋	
154	金标生抽	1L/瓶	

155	上等蚝油	700g/瓶	
-----	------	--------	--

**注：所有的规格为参考值，区间在±10%以内视为满足规格要求。**

-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商品价格要求：各商品单价原则上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 4、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线下自提时提供派发服务。
- 5、报价要求：因本项目性质特殊，为积分制平台兑换物品，没有具体数量，供应商需对上述清单中的物品自行投报单价，且只能投报一套方案。
- 6、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方案。
- 7、在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人进行整改，成交（中标）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遭多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中标）人相关责任。
- 8、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变质、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9、供货周期：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数量送货到位，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供货保障措施，以满足采购人常规条件及特殊紧急状况下各类临时性配送需求。
- 10、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内，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合同款时按采购人实际所需货物量结算。
  - (2) 物品单价由供应商自报，一旦成交，则此单价不变。总结算费用=供应商自报单价\*采购人实际所需个数。
  - (3) 当兑换物品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后，将不再继续兑换，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b>货物</b> ■ <b>服务</b> □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邮 编：200124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58493030 传 真：58493030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刘泽生 电 话：17821302490 传 真：50771998
7.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b>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
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u>    </u>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b>2024年07月11日下午15:00时之前</b>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Word版本发E-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50771998）。潜在供应商<b>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b></p>
11.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12.	付款方式	<p>先供货，每个季度付一次货款。</p>
13.	投 标	<p><b>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4:00:00</b></p> <p><b>投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4.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2024-07-15 14:00:00</b></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p>
15.	投标有效期	<p>90日历天</p>
16.	报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p><b>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b></p>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0.	资格审查	<p><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b></p> <p>（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li> <li>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ol>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li> <li>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ol> <p><b>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零售业。</b></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p>

<p>21.</p>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p>(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p> <p>(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b>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22.</p>	<p>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零售业。</b></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p>

		<p>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p>
--	--	--

		<p>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3.	竞争性磋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零售业。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货物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开收据）

27.	其他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b>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b>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p>

		<p>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名称）。
- 1.2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定义

- 2.1 “代理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计、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天”是指日历天。

2.7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具有供应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磋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等在接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退回。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是指代理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三（3）个日历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

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6.3 代理采购机构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三（3）个日历日前，代理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代理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磋商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1、 邀请函；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 6、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 10、 公司车辆情况一览表；
-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各种表格，若磋商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并说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合同履行能力：
  -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供应商有能力按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履行的由卖方应履行的义务。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由此造成的磋商被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代理采购机构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2.4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须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共同责任。

### 13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证书、装运货物时出具的运输单据或发票等文件。
- 13.3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成为磋商的重要依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其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的风险。

### 14 报价价格与报价货币

- 14.1 竞争性磋商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事先做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当场进行报价。报价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第二次报价表（磋商时提供）**格式填写报价清单。
- 14.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包括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高温补贴、岗位津贴、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等费用），合同期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 14.3 报价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若大写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金额作相应的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4.5 报价货币：人民币

### 1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15.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15.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后无息退还。
- 15.8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资料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存在的串通参谈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应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名称为：“公司名称”；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供应商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或盖章，以示负责。
- 17.4 响应文件应按实际内容编制目录，并在响应文件每页添加连续页码。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1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独密封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应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5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 18.6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包括电子版文件）。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为同一地点；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
- 19.2 代理采购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进行磋商。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采购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资料，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 22 接收响应文件

- 22.1 代理采购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22.2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22.3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投报价格不作公开唱标。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专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按照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磋商小组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严格保密。

23.4 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确定供应商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明显的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响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递交。

## 25 磋商报价的审核

25.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供应商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会导致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导致磋商被拒绝。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递交响应文件从前到后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2 磋商中的双方都应对磋商中的重要事项做详细记录。

26.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并提交书面的承诺。

26.4 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时对供应商所作的解释和澄清作书面记录，并归档备查。

## 27 评审原则

27.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7.2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 28 评审办法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8.2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要求该供应商当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8.3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价时如出现最终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

2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参谈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8.6 如果磋商时出现没有供应商参加或者没有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重新组织磋商或根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重新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9 评审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9.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9.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9.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9.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9.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9.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0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成交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未成交供应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 31.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泽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电话：17821302490

传真：50771998

邮编：201204

-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1.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5 投标供应商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 **F 授予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 32.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第 32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 33.2 如出现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或原定成交人因故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备案。

### **35 招标代理费**

成交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货物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开收据）

###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

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购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王震东

授权代表: 刘志君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021-58493030

电子邮箱:

乙方(供货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所购货物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二、货物描述及价格

1、货物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规格及价格(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只)	数量(只)	总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上述货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包装方式：普通包装。

### 三、货物交付及运输

1、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可延迟向甲方供货，若乙方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交货，需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其运费及运送风险应由乙方负担，合同货物的风险自该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和交接后，转移给甲方。

### 四、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无设计、品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货物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交付给甲方之合同货物上并不存有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设定；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 五、货款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货物合同、货物发票

2、结算方式：自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会构成侵害或违反任何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机密等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如有违反，乙方同意赔偿买方因此所产生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和解金额、以及合理之律师费用，并愿承担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计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重做、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订立情况、本合同项下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履行中制作或获取的任何数据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相应效力。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政策更新、水灾、火灾、地震、禁运、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或其它自然灾害及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据。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双方确认，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中止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震东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应注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同志，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磋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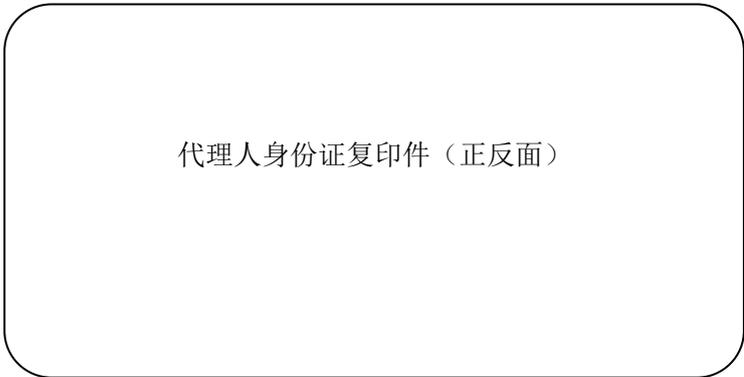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供应商基本信息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财务报表、缴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 (七)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格式自拟）

### **（九）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供应商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一：邀请函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正式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下述文件 1份正本、2份副本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1份：

- 1、 邀请函；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 6、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 10、 公司车辆情况一览表；
-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本次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 粮油食品类货物采购包 1

交付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最终报价=项目预算 1000000 元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3.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
4.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5.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响应供应商： \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 (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品名	采购需求规格	所投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阳春白雪挂面	908G			
2	鸡蛋挂面	454 克			
3	北方劲道挂面	908 克			
4	龙须挂面	908 克			
5	稻米油	4L/桶			
6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5L/桶			
7	花生油	5L/桶			
8	压榨玉米油（非转基因）	5L/桶			
9	大豆油（非转基因）	5L/桶			
10	大豆油	5L/桶			
11	米业苏北大米	10kg/袋			
12	东北长粒香米	10kg/袋			
13	米业崇明大米	10kg/袋			
14	水磨糯米粉	1kg/袋			
15	家常挂面	1kg/包			
16	刀削挂面	1kg/包			
17	东北长粒香米	2.5kg/袋			
18	自发小麦粉	2.5kg/包			
19	小麦粉（多用途麦芯粉）	1kg/包			
20	高筋小麦粉（高筋特精粉）	1kg/包			
21	小麦粉（水饺粉）	1kg/包			
22	大豆油（非转基因）	900ml/瓶			
23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900ml/瓶			
24	玉米粉	1kg/包			
25	软香稻米	10kg/袋			
26	江西米粉	400g			

27	紫菜汤(海鲜味)	60g/袋			
28	霞浦干海带	150g/袋			
29	豆腐衣	85g/袋			
30	云丝	200g			
31	海带结	75g/袋			
32	炸豆皮	150g/盒			
33	酱鸭	750g/袋			
34	香肠	188g/袋			
35	烤麸干	200g/袋			
36	水磨泰国糯米粉	1kg/袋			
37	崇明大米	10kg/袋			
38	火锅川粉	240g/袋			
39	粉丝	400g/袋			
40	红薯粉条(红薯圈粉)	300g/袋			
41	圆糯米	1500g/袋			
42	蜜枣	400g/袋			
43	荞麦面粉	1kg/袋			
44	全麦粉	1kg/袋			
45	小包炸响铃	160g/袋			
46	马铃薯宽粉	200g/袋			
47	素食魔芋丝结	150g/袋			
48	素食魔芋黑豆腐	210g/袋			
49	魔芋素腰片	350 克/袋			
50	东北弹香米	5kg/袋			
51	东北小粒香大米	5kg/袋			
52	土豆粉条	220g/袋			
53	土豆宽粉	220g/袋			
54	清水油面筋	100g/袋			
55	血糯米	400g/袋			
56	素食魔芋拉皮	350g/袋			
57	油发肉皮	150g/袋			
58	后腿肉皮	150g/袋			

59	沪尚香肠	300g/袋			
60	东北长粒香大米	5kg/袋			
61	火锅土豆粉条	220g/袋			
62	香肠	200g*2包/组			
63	上海咸肉	250g/袋			
64	肉枣	300g/袋			
65	火腿片	100g/袋			
66	无骨腊鸡腿	220g/袋			
67	五花风肉	350g/袋			
68	五花腊肉	200g/袋			
69	苏北大米	25KG/袋			
70	金丝油条子	125g/袋			
71	稻香米大米	2.5KG/袋			
72	稻香米大米	5KG/袋			
73	南汇本地鲜大米	5kg/袋			
74	南汇本地鲜大米	2.5kg/袋			
75	压榨玉米油(非转基因)	1.8L/桶			
76	贡果枸杞	100g/袋			
77	白芝麻	100g/袋			
78	炒熟黑芝麻	100g/袋			
79	炒熟白芝麻	100g/袋			
80	虾片(红色)	250g/袋			
81	虾片(彩色)	250g/袋			
82	虾片(白色)	250g/袋			
83	头水紫菜	30g/包			
84	霞浦干海带	150g/袋			
85	台湾风味香肠(原味)	240g/袋			
86	台湾风味香肠(黑胡椒味)	240g/袋			
87	台湾风味香肠(原味)	300g/袋			
88	台湾风味香肠(黑胡椒味)	300g/袋			
89	黄小米	1kg/袋			
90	广式腊肠	200g/袋			

91	火锅年糕	360 克/袋			
92	乌冬面	200g/袋			
93	菜饭香肠	108g/袋			
94	五花咸肉片	108g/袋			
95	鳗鱼干	250g/袋			
96	精制鱼干	250g/袋			
97	黑豆	400/袋			
98	台湾风味香肠(香辣味)	300g/袋			
99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1.8L/桶			
100	大豆油(非转基因)	1.8L/桶			
101	花生油	1.8L/桶			
102	台式烤肠(香辣味)	250g/袋			
103	台式烤肠(黑胡椒味)	250g/袋			
104	台式烤肠(原味)	250g/袋			
105	压榨葵花籽油	1.8L/桶			
106	花生仁	400g/袋			
107	红皮花生仁	400g/袋			
108	南粳糯香米	10kg/袋			
109	软香稻米	10kg/袋			
110	农场大米	10kg/袋			
111	稻花飘香米	10kg/袋			
112	压榨葵花籽油(专供)	5L/桶			
113	台式烤肠(原味)	5kg/袋			
114	台式烤肠(香辣味)	5kg/袋			
115	台式烤肠(黑胡椒味)	5kg/袋			
116	小香肠(彩袋装)	100g/袋			
117	腊鸭腿(彩袋装)	500g/袋			
118	香肚(彩袋装)	210g/袋			
119	菜籽油	20L/桶			
120	崇明银香大米	10kg/袋			
121	海丰优质大米	10kg/袋			
122	玉米淀粉	200g/袋			

123	香糟卤	500ml/瓶			
124	金标生抽酱油	500ml/瓶			
125	香糟卤(三年陈)	350ml/袋			
126	赤砂糖	300g/袋			
127	白砂糖	300g/袋			
128	镇江白醋	500ml/瓶			
129	花生酱(幼滑型)	340g/瓶			
130	芝麻酱(幼滑型)	315g/瓶			
131	料酒王	500ml/瓶			
132	芝麻香油	400ml/瓶			
133	玫瑰腐乳	280g/瓶			
134	香辣腐乳	325g/瓶			
135	白腐乳	325g/瓶			
136	鲜辣味粉	25g/瓶			
137	生姜粉	21g/瓶			
138	黑胡椒粉	30g/瓶			
139	五香粉	28g/瓶			
140	孜然粉	30g/瓶			
141	辣椒粉	25g/瓶			
142	椒盐粉	50g/瓶			
143	咖喱粉	30g/瓶			
144	白胡椒粉	30g/瓶			
145	花椒粉	24g/瓶			
146	鸡精调味料	200g/袋			
147	味精	200g/袋			
148	葱姜料酒	400ml/袋			
149	糯米黄酒	400ml/袋			
150	青芥辣	43g/盒			
151	优级绵白糖	450g/袋			
152	黄冰糖	400g/袋			
153	纯正红糖	300g/袋			
154	金标生抽	1L/瓶			

155	上等蚝油	700g/瓶			
-----	------	--------	--	--	--

注：1、若最终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有浮动，则最终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须按比例统一浮动。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九：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元)	完成日期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甲方名称、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及项目名称所对应的所有的客户服务单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2、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间。

3、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加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公司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 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核定载质量 (Kg)	车辆所有人	注册日期	备注

备注：1、提供有效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方必须是企业）及租赁的货运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 附件十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_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竞争性磋商办法等进行编制。

- 一、
- 二、
- 三、 ...
- 四、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当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

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b>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b>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1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b>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必须为 100 万元，若供应商报价不足 100 万元，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b>	20
		单价合理性：依据投标人所报单价组成详细、合理、完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	10
2	经营状况与履约能力	从投标人经营状况、管理体系情况与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优良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3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优：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安排有保证，交货期快，验收调货方案可行性高。 良：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供货安排尚可，交货期较快，验收调货方案尚可。 一般：供货方案不够详细，供货安排不够明确，交货期较慢，验收调货方案较弱。 优：12-15，良：8-11，一般：0-7	15
4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u>同类</u> 项目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分；1 个业绩 2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原件中标后备查）	10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存货仓库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车辆配置最多，存货仓库面积完全符合且优于本次招标体量，使用计划合理可行。且提供自有产证或租赁车辆合同及存货仓库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10-12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车辆配置较多，存货仓库面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体量，使用计划合理。且提供自有产证或租赁车辆合同及存货仓库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7-9 分）	12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车辆配置较少，存货仓库较小。且未提供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存货仓库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4-6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无存货仓库的。（3分）</p>	
6	项目售后服务、配送能力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配送能力等进行评价：</p> <p>优：针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可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响应时间快，应急预案有保障，配送车辆人员保障最多的，提供优质服务。（16-20分）</p> <p>良：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力、物力的资源，可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响应时间较快，应急预案较好，配送车辆人员保障较多的。（11-15分）</p> <p>一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应急预案一般，配送车辆人员保障较少的。（6-10分）</p> <p>差：无法保证有人力、物力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5分）</p>	20
7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p>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p> <p>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p> <p>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p> <p>优：6-8，良：3-5，一般：0-2。</p>	8